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院〔2017〕23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院）、部、处（室）、中心（馆）：

为规范学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专款专用，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教财[2006]17号）文件精神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及下属各二级学院（学院）、部、处（室）、中心（馆）等单位。

第二章 管理范围、原则、主体和政策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资金包括政府下拨给学校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临时困难补助金、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厅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行业企业专项资金以及其他通过财政渠道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等。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核、专项报销”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所有财政专项资金一律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分账核算，并负责审核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各单位不得自行截留、挤占、挪用。

第六条 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主体：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临时困难补助金、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款，由学生处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发放。

（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由就业指导中心按规定发放。

（三）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由教务处、实训中心负责按批准的建设项目支出。

（四）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由教务处和人事处等相关使用部门统筹、制定项目支出方案。

（五）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按照相应的财政拨款通知确定管理主体。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财政专项资金均按照国家、省、市最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执行。国家、省、市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本校现有财务制度没有规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另行发文。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八条 受董事会委托，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采购中心、工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领导小组对资金按专项分类，实行对口管理，

落实专款专用。

第十条 分管财务审批的校长负责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支出审批与监控工作。

第十一条 各分管校领导按照分管工作的职责权限，负责对口工作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和实训中心主任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处长负责教学改革项目及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处处长负责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临时困难补助金、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款等的发放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人事处处长负责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就业指导主任负责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其他专项资金由申请专项资金的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四章 支出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临时困难补助金、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目资金等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评审选出学生，并发文公示。金额在5万元以内报分管校长，金额超过5万元须经校长审

批及集团财务总监联签。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后，由财务处按标准将款项对应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按经批准的《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执行，属于基建工程方面的支出按基建工程款进行审批；属于物资设备采购方面的支出按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支出。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按学校提交教育厅的申报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行业企业专项资金按学校提交的行业企业申报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支出审批程序审批。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涉及物资的部分必须符合学校有关物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报销程序

第二十四条 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部门分设专项资金管理专户，指定专人负责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报销审批程序按照以下流程依次办理：

（一）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对每张支出票据审核签字。

（二）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送项目分管校长审核。

（四）送财务处审批后，方可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专户报销支出。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部门按规定制定年度项目任务及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七条 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部门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

第二十八条 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部门未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进度的，扣回相应进度的专项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监察审计室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财务处对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报销：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项目主管校长、财务处未签字支出的单据。

（二）违反项目规定的不合理支出。

（三）不符合财政报销规范的支出票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行。